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債　務　人　蔡政輝

債　務　人　蔡鎔竹

一、債務人蔡政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叁萬玖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蔡政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鎔竹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蔡政輝應向債權人給付叁萬壹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蔡政輝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柒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蔡政輝應向債權人給付叁拾陸萬壹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
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蔡政輝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玖萬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第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